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文件

中电建协〔2026〕306号

关于申请“思源育才计划·中电建协光明助学行动”项目学生资助金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拥军优属工作、弘扬劳模精神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彰显电力建设行业的社会责任担当，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以下简称中电建协）与中华思源工程基金会（以下简称思源基金会）共同发起设立“思源育才计划·中电建协光明助学行动”项目。

本项目聚焦电力建设行业系统中的特殊贡献群体——退役军人、劳动模范、电力建设行业因公殉职或烈士等群体的子女及其他困境家庭子女，通过设立专项助学金，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现面向全体会员企业征集符合资助条件的受助学生，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本项目资助对象为全国范围内中电建协会员企业体系及电力建设行业相关企业内的以下四类群体子女：

1. 困境退役军人子女：符合《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规范》认定标准，因服役期间致残、患有严重疾病、长期失业、旧伤复发、重大突发事件、重大家庭变故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退役军人子女；

2. 劳模困境子女：因病因灾等原因导致家庭困难的地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和获得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的电力建设行业职工子女；

3. 电力建设行业因公殉职或被评定为烈士的职工子女：在电力建设、生产运行、抢险救灾等工作中因公殉职或被评定为烈士的电力建设行业职工子女；

4. 其他困境家庭子女：经项目执行工作小组审核确认的其他困境家庭子女。

二、资助条件

申请资助的学生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身份条件：符合上述四类资助对象之一（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退役军人证及困难证明、劳模荣誉证书及困难证明、因公殉职或烈士证明书、其他如残疾证明等）；

2. 学籍条件：全国范围内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普通本科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需提供相关学籍证明材料）；

3. 品行条件: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关注社会，课余参加校内外公益及志愿活动；在校期间无违纪记录，学业成绩合格；品行端正，生活俭朴，无不良习惯；

4. 家庭条件: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可根据实际情况评估设定），或因突发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等导致家庭陷入临时性困境。

三、资助标准

学 段	资助标准 (元/人/年)	发放方式
小学生	2000—3000	按学期发放（每学期1000—1500 元）
初中生	2000—4000	按学期发放（每学期1000—2000 元）
高中生/中职生	3000—5000	按学期发放（每学期1500—2500 元）
大学生/高职生	4000—6000	按学期发放（每学期2000—3000 元）

具体资助额度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资助周期: 原则上资助至学生当前学段毕业。大学生资助采用“一年一评”机制，每学年需提交在校表现证明及继续申请意愿，经审核通过后续发。

筛选标准: 在符合基本条件基础上，优先资助以下类型学生。

- 1. 少数民族学生；
- 2. 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3. 残疾学生或家庭成员有重度残疾者；

4. 家庭遭遇突发重大变故（如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等）的学生。

四、申请与审核流程

实行“学生/家长申请→企业初审→中电建协复核→思源基金会终审→公示确认”五级审核流程：

第一步：学生申请，由学生本人或其监护人填写《“思源育才计划·中电建协光明助学行动”项目受助学生申请表》（详见附件1），并附身份证明、学籍证明、家庭收入证明及相关荣誉/困难证明材料，提交至家长所在企业。

第二步：企业初审，学生家长所在企业（中电建协会员企业或电力建设行业相关企业）工会、党建或人力资源部门（具体以各企业自行安排为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认身份真实性及困难情况，出具推荐意见。

第三步：企业汇总报送，企业将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及《项目申请学生信息汇总表》（详见附件2）统一邮寄至中电建协。

第四步：中电建协复核，中电建协对各企业推荐名单进行复核确认，确保名额分配的公平性与均衡性。

第五步：思源基金会终审，思源基金会对申请材料进行最终审核。

第六步：公示确认，终审通过名单在思源基金会官网及中电建协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正式纳入资助名单；同时中电建协将终审结果通知相关企业。

五、申请材料清单

1. 《“思源育才计划·中电建协光明助学行动”项目受助学生申请表》（手写原件，一式一份）；
2. 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本人页复印件；
3. 学生本人近期 1 寸免冠照片 1 张（粘贴于申请表指定位置）；
4. 学籍证明（学生证复印件或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
5. 家庭收入证明或相关困难证明材料；
6. 身份类别证明材料（退役军人证及困难证明、劳模荣誉证书及困难证明、因公殉职或烈士证明书、残疾证明等对应材料）；
7. 银行卡复印件；
8. 《项目申请学生信息汇总表》（由企业填写并加盖公章）。

六、材料报送要求

1. 报送时间: 请各企业于每年 1 月底及 6 月底前将申请材料统一邮寄至中电建协，逾期将顺延至下一学期资助计划中；
2. 报送地址: 北京市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三层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3. 联系人: 白歌，联系电话: 010-83259917，电子邮箱 dangqunbu@cepca.org.cn；
4. 材料要求: 所有申请材料须真实、完整、清晰，部分复印件须加盖相关部门公章；《项目申请学生信息汇总表》须同时报送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

七、助学金发放确认流程及回执要求

为保障资助资金精准发放，具体确认流程如下：

1. 名单公示: 终审通过名单将在思源基金会官网和中电建协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为最终受助学生名单；

2. 企业通知: 思源基金会以申报企业为单位，将各企业名下最终受助学生名单及具体资助额度反馈至申报企业。请各企业在收到名单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通知等方式逐一通知到受助学生家长（监护人），告知资助金额、预计发放时间及到账查询方式；

3. 资金发放: 思源基金会根据最终受助名单，按学期将助学金直接转账至受助学生本人或其监护人银行账户；

4. 请各企业高度重视通知环节，确保每位受助家长及时获知信息，避免因沟通不畅影响资助金发放或学生权益。

八、其他事项

1. 各企业要广泛宣传，确保符合条件的职工家庭充分知晓本项目，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困境学生得到资助，完成学业；

2. 各企业应严格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推荐名单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受助学生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3. 申请材料一经提交，即视为申请人及推荐企业同意接受项目相关管理规定；

4.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资助资格，并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

5. 中电建协和思源基金会将对受助学生或企业进行回访，了解反馈意见，确保项目执行落实到位。

- 附件：1. 《“思源育才计划·中电建协光明助学行动”
项目受助学生申请表》
2. 《“思源育才计划·中电建协光明助学行动”
项目申请学生信息汇总表》

